

关于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盛达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三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华福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华福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原人员为汤琼、李滚、安泽禹、邹仁川、汪青,汤琼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加强辅导工作力量,本辅导期内新增刘黎作为辅导人员。上述辅导人员变动后,辅导小组由汤琼、李滚、安泽禹、邹仁川、汪青、刘黎组成,其中汤琼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汤琼、邹仁川、刘黎具备保荐代表人资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新增的辅导人员资格情况如下:

刘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新媒股份 IPO、四星玻璃 IPO、中运科技 IPO 等项目。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 S0210724040001，电子邮箱: ll30479@hfzq.com.cn。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福证券与盛达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华福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4 月 11 日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盛达科技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主要辅导方式包括：文件核查、召开项目例会、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座谈、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场督促整改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 1、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法规，掌握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要求，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 2、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最新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核查相关文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作。
- 4、通过项目例会、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座谈等形式，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的事项进行充分的交流和讨论，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持续推动辅导对象进行合规性整改和规范化运行。
- 5、跟进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

况，帮助辅导对象落实发展目标和 development 计划。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配合辅导机构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的持续完善

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已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但内控制度的执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筛选论证

公司已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初步提出了可行的募投项目方案。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对募投项目进一步进行内部筛选和论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提升内控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并积极督促辅导对象严格落实执行，尤其是下属子公司的内控治理水平需要重点加强。

2、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进一步筛选论证。辅导机构将根据市场最新变动趋势，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详细的研究论证。

3、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华福证券主要参与的辅导人员为汤琼、李滚、安泽禹、邹仁川、汪青、刘黎，其中汤琼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持续向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对最新政策进行深入学习。

2、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新业务拓展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协助公司落实发展计划，并对募投项目进行详细论证分析。

4、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跟进核查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解决情况，并及时解决新识别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汤琼

汤 琼

邹仁川

邹仁川

李滚

李 滚

安泽禹

安泽禹

汪青

汪 青

刘黎

刘黎

